

纯电动环卫车辆采购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商丘市宋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仍适用本合同）及采购编号为商睢财采招-2025-35、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5〕762号的招标项目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ZBH5180TXSBJBEV1	中联/湖南长沙	辆	13	124.00	1612.00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ZBH5120TXSBJBEV	中联/湖南长沙	辆	7	112.00	784.00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ZBH5182GQXBJBEVY	中联/湖南长沙	辆	10	88.00	880.00
25吨纯电动洒水车	ZBH5252GQXDFABEV	中联/湖南长沙	辆	4	105.00	420.00
4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ZBH5040TYHBJBEV	中联/湖南长沙	辆	20	33.00	660.00
12吨纯电动护栏清洗车	ZBH5121GQXSHBBEV	中联/湖南长沙	辆	1	80.00	80.00
10吨纯电动洒水车	ZBH5102GQXBJBEV	中联/湖南长沙	辆	9	68.00	612.00
18吨纯电动雾炮车	ZBH5181TDYBJBEV	中联/湖南长沙	辆	2	120.00	240.00
合计				66		5288.00

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52,880,000.00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不合格产品更换以及国

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如增值税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一致。

二、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货物技术参数确认单》），同时应符合产品设计说明书及出厂检验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具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货物的零部件、配件等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翻新、假冒伪劣或不合格的零部件。

3.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15个日历天）负责无偿调换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调换合格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至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期间（以双方签订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日期为准），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仓储、保管、维护等一切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交货要求：乙方交货时应随货物一并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 （1）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出厂检测报告；
- （2）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零部件清单；
- （3）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如车辆上牌所需的全套手续等，若涉及）。

4. 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

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21,152,000.0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尾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31,728,000.0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应天支行

银行账号：4114 4701 0800 6340 2

账户名称：商丘市宋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2. 保修方式：乙方应按照产品三包手册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3.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经调换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重新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运输费、仓储费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商丘市睢阳区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程磊

乙方（盖章）：商丘市宋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吕思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